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97	12,31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5,959)</u>	<u>(6,573)</u>
毛利		3,338	5,737
其他收入	4	45	3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5)	(1,5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932)</u>	<u>(6,456)</u>
來自經營之虧損		(6,754)	(1,877)
財務成本		<u>(47)</u>	<u>(1)</u>
除稅前虧損		(6,801)	(1,878)
所得稅開支	5	<u>-</u>	<u>(54)</u>
期內虧損	6	<u>(6,801)</u>	<u>(1,9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1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791)</u>	<u>(1,932)</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0.85)</u>	<u>(0.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10)	(17,605)	51,158	59,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932)	(1,932)	(1,932)
於2022年6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10)</u>	<u>(19,537)</u>	<u>49,226</u>	<u>57,226</u>
於2023年4月1日的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416)	(41,761)	26,596	34,5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	(6,801)	(6,791)	(6,791)
於2023年6月30日的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406)</u>	<u>(48,562)</u>	<u>19,805</u>	<u>27,8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3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6,078	7,980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219	4,330
	<u>9,297</u>	<u>12,310</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485	9,075
隨時間確認	2,812	3,235
	<u>9,297</u>	<u>12,310</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	1
政府補助	-	336
其他	1	5
	<u>45</u>	<u>34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利得稅

-	54
---	----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00,000澳門幣) 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 的稅率納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764	6,305
— 佣金	144	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	354
	8,326	6,740
已售存貨成本	3,105	3,660
匯兌收益淨額	(150)	(59)
核數師酬金	142	128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801)</u>	<u>(1,93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24.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23.8%)；及(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5.7%)。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 其他配件	6,078	7,980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219	4,330
	<u>9,297</u>	<u>12,310</u>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約16.2%至約3.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6%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5.9%。毛利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下跌；及(ii)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提供減少。

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8.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增加及加薪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生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i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下跌；及(iv)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提供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考慮到市場需求下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為中國帶來不穩定性，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已計劃重新分配部分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予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及(iv)營運資金。

本集團觀察到，由於COVID-19疫情下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已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本集團計劃將部分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本集團計劃利用AIoT多元化其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應用，以佔領具醫療相關功能的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市場。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許多不同情景。鑒於AIoT於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佔領及開發新市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13.5%
阮美玲女士(「阮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13.5%
許佐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100,000 (L)	4.89%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於2023年6月30日，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elighting View與Prima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Group**」)於2023年4月19日就買賣206,000,000股股份(「**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賣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買賣餘下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擁有權益(權益性質屬受控制法團)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4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13.5%
姚韓先生(「姚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785,000 (L)	16.47%
蹇豔梅女士(「蹇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31,785,000 (L)	16.47%
Primar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ary Group」)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L)	12.25%
任紫渲女士(「任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000,000 (L)	12.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先生及阮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先生及阮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elighting View與Primary Group於2023年4月19日就買賣206,000,000股股份（「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賣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而買賣餘下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擁有權益（權益性質屬受控制法團）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4日的公佈。

3. 蹇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Primary Group由任女士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於Primary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違反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梅栢權先生及許佐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梁蕙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